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行政复议业务费(含全县法律顾问费)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司法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58819589P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郝鹏飞 (签章)

联系人：纪海玲

联系电话：13289729703

评价时间：2024年3月28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业务费(含全县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	18	10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理全县行政复议案，及时化解行政过程中矛盾纠纷问题。			办理行政复案件 10 件，提供法律服务 50 次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10 件	21 次	11	11	
			提供法律服务	≥50 次	50 次	11	11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合格率	≥98%	100%	11	11	
			法律服务有效率	≥98%	100%	11	11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11	11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8 万元	18 万元	11	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行为合法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1	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8%	98%	13	13		
总分						100	100	

行政复议业务费(含全县法律顾问费)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设立该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行政复议业务费(含全县法律顾问费)项目共投资 18 万元，主要开展全县行政复议工作，保证行政复议案件落实到位，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为全县提供法律支持和服务，保障全县依法开展工作和制定合法性政策。

(二)项目目标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业务费(含全县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司法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办理全县行政复议案，及时化解行政过程中矛盾纠纷问题。		办理行政复案件 10 件，提供法律服务 50 次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10 件	21 次	
			提供法律服务	≥50 次	50 次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合格率	≥98%	100%	
			法律服务有效率	≥98%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8 万元	1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行为合法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8%	98%	

1. 总体目标：办理全县行政复议案，及时化解行政过程中矛盾纠纷问题。

2. 年度目标：办理全县行政复议案，及时化解行政过程中矛盾纠纷问题。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该项目共下达预算资金 18 万，实际使用 18 万元，无结余资金。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专项用于行政复议业务费(含全县法律顾问费)使用，在使用中全部用于办理行政复案件，共计支出 18 万元。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付严格遵守资金文件，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支付过程严格遵守本单位财务审批程序。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4 月 26 日	一般公共预算	行政执法行政复议等法治建设学习宣传册制作费	6
2	8 月 30 日	一般公共预算	子洲县法律顾问费	9
3	11 月 6 日	一般公共预算	行政复议普法宣传册制作费	3
			合计	18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等级。

具体情况为：

(1) 该项目年初预算 18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共 10 分，得 10 分。

(2)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8 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3 件，提供法律服务 50 次，共 22 分，得 22 分。

(3) 质量指标：行政复议案件合格率、法律服务有效率 \geq 98%，实际完成 100%，共 22 分，得 22 分。

(4)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共 11 分，得 11 分。

(5) 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数 18 万元，实际支出 18 万元，控制良好，共 11 分，得 11 分。

(6) 社会效益指标：行政行为合法性有所提升，共 11 分，得 11 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率 \geq 98%，实际完成 98%，共 13 分，得 13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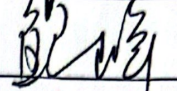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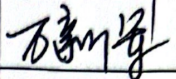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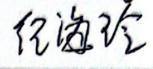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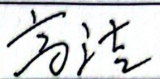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工作方案要求，有序开展进行。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无

(二) 改进措施：无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郝鹏飞	党组书记、局长	子洲县司法局	
	鲍峰	副局长	子洲县司法局	
	万新军	党组副书记	子洲县司法局	
	纪海玲	工作人员	子洲县司法局	
	高洁	工作人员	子洲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4年3月28日